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第十任院長候選人徵求啟事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院長遴選暨連任辦法」自即日起公開徵求第十任院長候選人，聘期自114年2月1日起至117年1月31日止。
- 二、本院院長候選人應具下列資格：
 - (一)校內外教授或相當職級學術工作者。
 - 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 - (三)年齡未滿六十二歲(計算至114年1月31日止)者。
 - (四)經推薦為院長候選人如非本校教授者，應先依其學術專長經由本院所屬系、學程之同意，以確認其獲遴選為院長時，應聘為該系、學程之專任教授。其員額以學院統籌員額進行聘任，惟學院員額不足時，得由學校先予借用員額。
- 三、本院院長候選人由下列方式之一產生：
 - (一)自薦。
 - (二)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學術工作者五人以上推薦。前項院長候選人除自薦者外，應先取得被推薦人之書面同意。
- 四、候選人請依前述辦法第七條規定，以書面提供學經歷、著作目錄、學術成就、行政經驗及對本院未來發展之整體意見等資料，送交遴選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。
- 五、截止收件日期：113年11月11日，以郵戳為憑、雙掛號郵寄至：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。
- 六、候選人經遴選委員會審查，符合推薦程序及基本資格後，將邀請候選人與本院師生座談【預定113年11月27日(星期三)下午辦理】，對本院師生說明未來院務發展計畫與理念。另遴選委員會將安排與院長候選人進行面談，時間另定。
- 七、相關表件請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暨人文學院網站下載。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網址：<http://www.ncnu.edu.tw/>

人文學院網址：<https://ch.ncnu.edu.tw/>

聯絡人：顧月杏秘書

電話：(049)2910960轉2692

傳真：(049)2918073

E-mail：yhku@ncnu.edu.tw

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

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第十任院長候選人推薦表

一、被推薦人基本資料

姓名	
現職	
最高學歷	
主要經歷	

二、推薦人名單(本表得依需要自行增加)

【每一教師以推薦一人為限。】

1	推薦人簽名：	現職：
		地址：
		電話：
	推薦理由	
2	推薦人簽名：	現職：
		地址：
		電話：
	推薦理由	
3	推薦人簽名：	現職：
		地址：
		電話：
	推薦理由	
4	推薦人簽名：	現職：
		地址：
		電話：
	推薦理由	

5	推薦人簽名：	現職：
		地址：
		電話：
	推薦理由	
6	推薦人簽名：	現職：
		地址：
		電話：
	推薦理由	
7	推薦人簽名：	現職：
		地址：
		電話：
	推薦理由	
8	推薦人簽名：	現職：
		地址：
		電話：
	推薦理由	
9	推薦人簽名：	現職：
		地址：
		電話：
	推薦理由	
10	推薦人簽名：	現職：
		地址：
		電話：
	推薦理由	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

院長候選同意書

本人願參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第十任院長之遴選，並認可遴選委員會依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院長遴選暨連任辦法」所進行之程序和決議，謹具候選同意書。

此致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

被推薦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第十任院長候選人資料表

一、院長候選人基本資料

姓名	中文：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電話	公：
	英文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手機：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國籍			
聯絡地址					
E-mail		傳真			
現職	服務機關名稱	專兼任	職稱(職級)	到職年月	
大學以上學歷	學校名稱	院系所	學位名稱	領受學位年月	
重要經歷	服務機關名稱	職稱(職級)		任職起訖年月	
<p>本院院長候選人應具下列資格：</p> <p>(一)校內外教授或相當職級學術工作者。</p> <p>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</p> <p>(三)年齡未滿62歲(計算至114年1月31日止)者。</p> <p>(四)經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如非本校教授，應先依其學術專長經由本院所屬系、學程之同意，以確認其獲遴選為院長時，應聘為該系、學程之專任教授。</p>					

二、著作目錄

三、學術獎勵與榮譽事蹟

四、未來院務發展計畫與理念



五、檢附資料文件

- (一)教師資格證書影本(教授證書影本)
- (二)最高學歷證書影本
- (三)學術行政經歷證明文件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

院長候選人自薦申請書

本人自薦參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第十任院長之遴選，並認可遴選委員會依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院長遴選暨連任辦法」所進行之程序和決議，謹具自薦申請書。

此致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

自薦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第十任院長遴選委員會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聲明暨同意書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(下稱本會)蒐集您的個人基本資料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蒐集目的：為辦理人文學院第十任院長候選人遴選、投開票業務，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提供遴選委員會委員審查。
- 二、蒐集範圍及類別：蒐集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類別包含 C001、C011、C051、C052、C061、C062、C064 等，範圍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籍、服務機關名稱、職稱、聯絡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學經歷、著作目錄、學術獎勵與榮譽事蹟等，詳如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第十任院長候選人資料表」。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期間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本會將於院長遴選作業期間利用上述資料。
地區：在本校及與院長遴選作業有業務往來之機關所在地。
對象：完成院長遴選作業所必須之對象(包含主管機關及其他為達蒐集之目的所需提供之機關)。
方式：將透過電腦、電子郵件等數位或實體紙本形式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向本會就您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，或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等權利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